

证券代码：839458

证券简称：兴中能源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45 号裕中大厦 4 楼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崔茹平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9,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4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的价格、认购方式、股东权利、生效条件等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

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公司拟对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

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与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相应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可根据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2）签署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文本；

（3）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报、核准、备案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4）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在法律法规、发行方案许可的范围内，结合具体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认购协议及相关文件进行修改确定；

（6）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12个月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2 日